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9.-2
收文第 104449 號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 承辦人：呂佳容  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  
 傳真：0227208779  
 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10041  
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51514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醫師法第11條相關函釋一份

主旨：函轉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，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# 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呂佳容  
 Handwritten signature: Chia0723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，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轄區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並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」。所謂「診察」，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，對病人所為包括檢查、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是以，醫療業務之執行，應以醫師親自診察為要件，以確定病人之治療方針或用藥等。惟，基於醫療專業分工原則，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，如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、給予處置意見，再由病人端之醫師開給方劑及施行治療，被會診

衛生局 1040824



\*AJAA10455151400\*





醫師所為之上開行為，並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親自診察之規定。另病歷之製作，應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司第3科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